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

2024 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
- 三、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臺韓相互理解，邀請韓國學生團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。遴選臺灣學生與韓國學生團進行交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
(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。

協辦單位：韓國觀光公社、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
及各區辦事處

肆、辦理日期：

初選：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

複選：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

決選：113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六)

行前講習：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

伍、交流日期：

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9 日(星期三)，共 3 天 2 夜。

陸、遴選名額及程序：

- 一、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4 名：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，送承辦單位辦理複選及決選後，遴選結果(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)經核定後公布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以高二為優先。
- (二) 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。
- (三)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 合於以上條件，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，優先錄取。

- 二、參訪學生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；中文及英文自傳(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格式自訂，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，勿請他人代擬)，各 1

份。

- (二) 初選：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，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(1校以1名為限)，於113年3月25日(星期一)前送承辦單位進行複選。
- (三) 複選：採書面審查，由承辦單位依合於條件者，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，參加決選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，並於113年4月5日(星期五)前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。
- (四) 決選：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以面試方式辦理決選(地點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14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，正備取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，並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ietw2.edu.tw/>)。
- (五) 行前講習：錄取之學生，由承辦單位於113年5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行前講習，請務必參加(地點另行通知)。

柒、報名資料：

一、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向承辦單位報名時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(報名後，恕不退還，請視需要自行留存複本)：

- (一) 報名表件檢核表(如表1)：針對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及裝訂方式等進行自評，於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親自簽名，。
- (二) 報名表(如表2)：依格式逐項填寫，附上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，並以1張2頁A4紙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
- (三) 家長同意書(如表3)
- (四) 自傳(如表4)：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一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A4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。
- (五) 佐證資料(如表5)：
 1. 在學證明：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2. 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。
 3.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。

二、裝訂方式：

- (一) 資料排放順序，由上而下為報名表件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
- (二) A4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；其中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(不包括報名表件檢核表)合計最多以10張(20頁)為限；於左上角裝訂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(1校以1名為限)，113年3月25日(星

期一)前，將報名資料裝訂後，掛號寄至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」(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博愛路 6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24 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」(郵戳為憑、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二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(05)632-2767 #207、#216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執行長辦事處專案助理吳翌華、蔡美珊。

玖、韓國學生團來臺預計行程

天數	日期	行程	參訪內容
1	5/27 (一)	接機	桃園機場
		住宿	地點：臺中
		歡迎晚宴	歡迎韓國學生團
2	5/28 (二)	學校參訪	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		文化歷史參訪	參訪十鼓文化園區，日治時代老糖廠改建而成的藝術文化村及新興遊樂園區
		住宿	地點：臺南
3	5/29 (三)	學校參訪	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		文化美食體驗	參訪新竹廟口，廟埕市集小吃攤文化體驗
		住宿	地點：新竹
4	5/30 (四)	學校參訪	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		文化歷史參訪	參訪九份及金瓜石，台灣礦業產業鍊之文化歷史體驗
		歡送晚宴	歡送韓國學生團
		住宿	地點：臺北
5	5/31 (五)	故宮博物院	深度瞭解臺灣多元文化源流
		臺北-桃園機場	

※主辦單位得依行程規畫調整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韓雙方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報名表件檢核表(表 1)

提醒事項	自評項目
1. 確認是否符合為高級中學在學學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2. 報名應檢附資料-報名表(表2) 依格式逐項填寫，附上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，並以 1 張 2 頁 A4 紙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報名表格逐項填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內近期生活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以 1 張 2 頁 A4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
3. 報名應檢附資料-家長同意書(表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親自簽章
4. 報名應檢附資料-自傳(表4) 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 1 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 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 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
5. 檢附資料-佐證資料(表5) 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
6. 裝訂方式 (1)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件檢核表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自傳、佐證資料。 (2) A4 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；其中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(不包括報名表件檢核表)合計最多以 10 張(20 頁)為限；於左上角裝訂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依序排放裝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最多為 10 張(20 頁)為限
<p>※ 請報名者針對自評項目自行檢核，如確認檢核無誤請於下方簽名欄簽名(需親筆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寫人簽名：</p>	

2024 年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報名表(表 2)

學校名稱		性別		生活照 (一年內近期照)
學生姓名	中文			
	英文 (與護照相同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 (就讀年級)	/ / () 年級	
住家電話	()-	行動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外語能力檢定 (檢附合格證書影本)				
興趣專長				
忌食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，茹素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詳細說明特殊忌食： (如：禁生食、不食豬牛羊、海鮮、禽類，或食物過敏原等。)			
過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註明)：			
家長姓名		行動電話		
學校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承辦人電子信箱				
校長核章				

家長同意書(表 3)

茲同意 (請填學生姓名)參加 2024 年韓國學生團

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遴選，如獲錄取，願遵照我國承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，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，完成參訪行程。

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若邀赴韓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遂行，貴子弟將優先錄取(詳細行程由承辦單位安排調整後通知)。

家生家長： (請簽章)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自 傳(表 4)

撰寫說明：請提供中文、英文自傳各 1 份，格式自訂，並以 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採雙面列印為原則，勿請他人代擬，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簡述個人經歷、參與社團活動相關表現，對韓國學生團來臺與臺灣學生進行國際教育交流之自我期許。
 - 二、對國際教育交流之看法。
 - 三、闡述國際教育交流對自我之影響。
 - 四、本自傳僅作為遴選參考之用，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本屆遴選結束後即刻銷毀。
-

(上開引言請刪除，不須算入自傳頁數)

佐證資料封面(表 5)

項次	佐證資料
1	在學證明 (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)
2	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
3	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

佐證資料說明：檢附在學證明(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、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、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另社團活動參與表現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。

(本頁封面，不算入頁數。)